**104學年度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培訓工作坊實施計畫**

**壹、依據：**

 104年5月22日教育部召開之「104學年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申辦審查相關事宜溝通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貳、目的：**

一、激發教師與行政團隊的動能，發展共同願景與目標。

二、引導教師自我反思教學實踐，共同解決教學的問題。

三、促進教師評鑑知能專業成長，建構合作的學習文化。

四、健全教師專業社群評鑑機制，促進社群的永續發展。

**參、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

二、承辦單位：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花蓮縣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肆、辦理時程：**104年12月11~12日中午止（第一天7小時、第二天3小時共10小時）。

**伍、參與對象：**

 各學校推薦參加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培訓工作坊，每校1至2人（每場次30人），推薦參與學員條件依優先次序排列如下：

一、104學年主持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優先錄取。

二、教學輔導教師或已完成教專進階認證者為優先。

三、願意申請下學年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之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並擔

 任召集人者。

四、願意擔任學校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推廣者。

五、願意擔任學校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

**陸、課程目標與內容：**

一、課程目標

（一）瞭解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與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的理念。

（二）能培養社群召集人的領導、溝通、省思、實踐創新建能力。

（三）能有效規劃社群運作策略和解決社群運作遭遇困境。

（四）能瞭解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有效運作的關鍵要素和應變能力。

（五）能呈現和評估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成果。

（六）能培養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講師人才。

二、工作坊課程名稱與內容

 社群召集人培訓之課程規劃，依據教師社群發展進行課程，以下六堂課名稱和內容如下：

**課程一: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政策導向：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與專業學習社群（1hr）**

 1.教育部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計畫簡介

 2.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系統善用於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的策略與方式

**課程二:信仰與力量：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理念與規劃（2hr）**

 1.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理念

 2.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規劃

 3.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行政資源與支援

 4.省思與回饋

**課程三:修煉與成長：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領導力與素養（2hr）**

1.領導理論與特質論

 2.團體動力理論

 3.激勵理論

 4.溝通理論

 5.成人學習理論與輔導認識教練理論

 6.領導力與素養活動體驗、省思與回饋（扁帶體驗活動或其他）

**課程四:社群CEO：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的運作策略與經營方式（2hr）**

 1.社群運作發展歷程與推動

 2.社群運作策略與方式：對話與分享、融入教學觀察三部曲、教學檔案

 3.社群運作任務與分工

 4.社群運作挑戰與應變

 5.省思與回饋:教師專業成長與學生學習

**課程五:學生導向與學校行銷：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成果分析（2hr）**

 1.社群指標研擬

 2.資料蒐集分析(量化、質性資料)

 3.社群案例分享(行動研究、教學檔案、故事敘寫、影片製作)

**課程六:美麗心境界：**規劃與設計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素材**（1hr）**

**柒、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工作坊課程表**

|  |
| --- |
| 第一天（12月11日星期五　） |
| 時間 | 課程內容 | 講師 |
| 08：30-09：00 | 報到 | 教專中心 |
| 09：00-10：00 | （課程一）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政策導向：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與專業學習社群 | 吳惠貞 |
| 10：00-12：00 | （課程二）信仰與力量：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的理念與規畫 | 吳惠貞 |
| 12：00-13：00 | 午餐 |  |
| 13：00-15：00 | （課程三）修煉與成長：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領導力與素養 | 吳惠貞 |
| 15：00-17：00 | （課程四）社群CEO：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運作策略與經營方式 | 吳惠貞 |
| 17：00 | 賦歸 |  |
| 第二天（12月12日星期六） |
| 時間 | 課程內容 |  |
| 08：30-09：00 | 報到 |  |
| 09：00-11：00 | （課程五）學生導向與學校行銷：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成果分析 | 吳惠貞 |
| 11：00-12：00 | （課程六）**美麗心境界**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素材說明 | 吳惠貞 |
| 12：00 | 賦歸 |  |

**捌、其他：**

一、講師聘請名單請依教專網公告之名單為主，另本部將依教專網登陸情形，檢核各縣市政府辦理本案之成效。

二、同意參加工作坊之學員及工作人員於研習期間予以公（差）假登記。

三、全程參與研習人員核發10小時研習時數，並視實際辦理實數核發。

**玖、經費**：由本縣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相關經費項下支應。